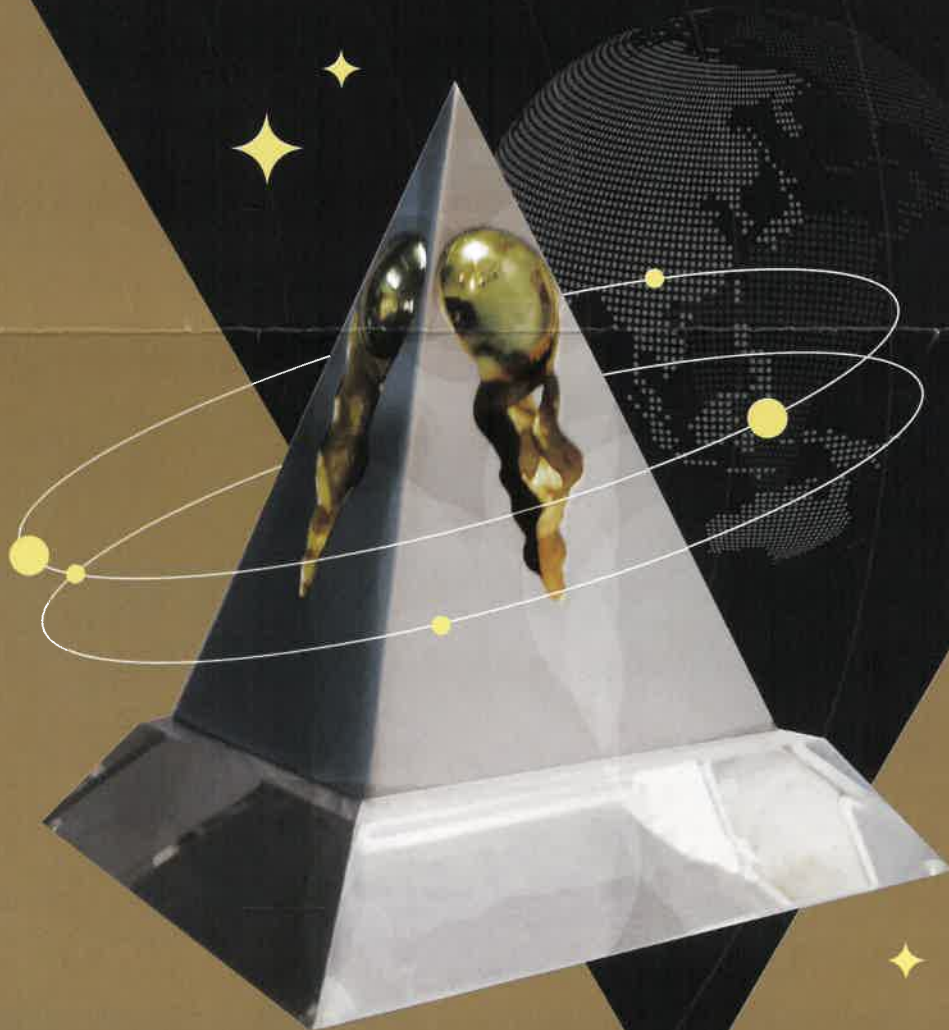


28th

小巨人獎

出口績優中小企業

揚名國際
臺灣驕傲



深耕臺灣
布局全球

選拔表揚申請須知

RISING STAR AWARD

第 28 屆小巨人獎選拔表揚活動 申請須知

1 目的

為拔擢在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之中小企業，鼓勵其以國內為主要經營基地，積極開拓國際舞台，健全企業營運管理，發揮中小企業「小而美」之精神，足以作為國內中小企業之典範，予以公開表揚。

2 參選資格

- ① 凡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計算基準：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之勞保平均人數），並符合前述表揚目的之中小企業。
- ② 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企業設立登記時間至少 3 年（含）以上（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前成立者）。
- ③ 出口比重或出口金額（參選資格需符合其中一項標準）
 - ① 資訊電子、金屬機電、民化生技組：
前一（113）年出口金額占公司總營業額 25% 以上或前一（113）年出口金額 2 億 5,000 萬元以上。
 - ② 綜合服務組：
前一（113）年服務貿易出口金額占公司總營業額 25% 以上或前一（113）年服務貿易出口金額 3,000 萬元以上。
- ④ 企業財務狀況健全，最近 3 年（111、112、113）其中至少 2 年有稅前獲利，且截至 113 年底無累積虧損者。
- ⑤ 企業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參選資格：
 - ① 企業或其負責人有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
 - ② 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同一法條，處分達 3 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
 - ③ 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④ 於 5 年內曾獲本獎項或曾經撤銷獲獎者
 - ⑤ 本年度已參選國家磐石獎者

3 表揚名額

表揚以 15 家企業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家數由審查委員會議決。

4 參選方式及報名時間

- ① 參選方式：參選企業需由政府機關、工商及社會團體、金融及學術研究機構、徵信機構或中小企業聯

合輔導機構之推薦參選（請檢附推薦書），自行參選者不予受理。

- ② 報名時間：114 年 4 月 28 日（一）00:00 至 6 月 13 日（五）18:00 止，請至本獎項報名網站
<https://www.sme.gov.tw/award/masterpage-rsa> 進行報名作業，系統於 6 月 13 日（五）18:01 關閉。

5 評審程序與評選標準

- ① 評審程序：評審分為資格審查、初審、決審三階段進行。
 - ① 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確認報名之企業符合本獎項申請資格及繳交文件是否完整，若企業未於期限內補齊申請文件，視同資格不符。
 - ② 初審（書面審查）：由具專業素養和代表性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結果，決定進入實地訪審之企業。
 - ③ 決審（實地審查 + 共識會議）：由審查委員至通過書面審查之企業進行實地訪審，依共識會議結果，決議得獎企業。
- ② 評選標準

實績評估			
內容	說明	書面審查 權重	實地訪審 權重
出口實績及國際競爭力 60%	1. 出口地區（主要出口國家）多元性 2. 出口金額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率 3. 出口金額成長情形 4. 商品或服務之國際競爭力 5. 主要海外市場占有率 （含海外產業排名） 6. 前 3 ~ 5 大出口客戶 （是否有國際知名客戶）	70%	100%
營運管理與績效 30%	公司治理、企業策略、研發 / 創新管理、作業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數位轉型能量、服務流程 / 場域、服務品質、顧客滿意度、客訴處理等		
永續經營 10%	ESG、員工及消費者權益、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包含多元性別者之需求及企業形象等		

財務評估			
說明		書面審查 權重	實地訪審 權重
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營業利益率、稅後純益率、應收款項週轉率、淨值報酬率、總資產週轉率、營收成長率、利息保障倍數等 9 項		30%	—

6 申請文件

- ① 申請書 (表 1~ 表 7)
- ② 近 3 年 (111、112、113)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需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
- ③ 113 年合格會計師財務簽證 (如有合併報表, 請一併提供)
- ④ 產品簡介或型錄
- ⑤ 推薦書 (表 8)
- ⑥ 公司登記資料 (請至商業發展署網站查詢)
- ⑦ 工廠登記資料 (請至產業發展署網站查詢)
- ※ 非製造業或廠房面積未達 50 平方公尺且電力容量、熱能 (馬力與電熱之合計) 未達 2.25 千瓦之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化學製品製造業等業者; 或廠房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且電力容量、熱能 (馬力與電熱之合計) 未達 75 千瓦之小型製造業者免附。
- ⑧ 企業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
- ⑨ 3 個月以內企業信用報告 (請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
- ⑩ 近 12 個月 (113 年 5 月~ 114 年 4 月) 勞保局投保情形
- ⑪ 國稅局核發之企業無違章欠稅證明
- ⑫ 票據交換所或往來銀行開立之無退票證明
- ⑬ 近 3 年出進口實績證明書 (請至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申請)
- ⑭ 參選企業切結書 (表 9)
- ⑮ 間接出口實績切結書 ※ 直接出口未達參選資格者, 需填寫表 10※
- ⑯ 服務貿易出口實績切結書 ※ 提供服務貿易或無工廠登記等企業, 需填寫表 11※
- ⑰ 電子商務出口實績切結書 ※ 跨境電商等企業, 需填寫本表 12※

7 頒獎表揚

- ① 頒獎典禮將邀請政府高階首長頒發獎座及證書。
- ② 製作得獎專輯。
- ③ 聯誼會年度活動、行銷商機媒合優先對象。

8 獎企業之義務

- ① 得獎企業有配合得獎專輯彙編之義務。
- ② 得獎企業有接受後續發展追蹤及參與相關活動之義務。
- ③ 得獎企業有配合參加小巨人聯誼會相關活動之義務。
- ④ 得獎企業獲獎後若有違反本須知規定、經營不實而違反法令, 或有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及本獎項形象者, 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 其獎座

及證書繳回主辦單位。另自撤銷日起 5 年內不得參選。

- ⑤ 得獎企業需同意執行單位使用企業之產品與服務資訊, 以提供後續行銷、企業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9 聯絡窗口

小巨人獎評選工作小組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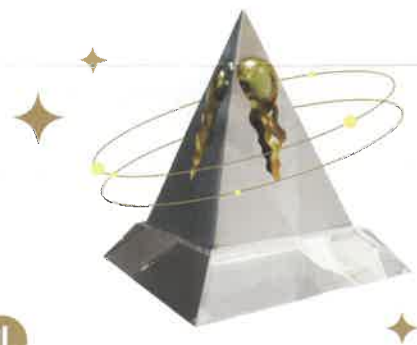
地址: 100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13 樓之 1

電話: (02) 3343-5412; 傳真: (02)3343-5422

E-mail: monaliu@mail.management.org.tw

10 附件

- ① 申請書: 表 1~7
- ② 參選企業推薦書: 表 8
- ③ 參選企業切結書: 表 9
- ④ 間接出口實績切結書: 表 10
- ⑤ 服務貿易出口實績切結書: 表 11
- ⑥ 電子商務出口實績切結書: 表 12



附錄、參選組別

參選組別	行業別說明
資訊電子組	(1) 電子零組件 (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3) 電力設備及配備
金屬機電組	(1) 基本金屬 (2) 金屬製品 (3) 機械設備 (4) 汽車及其零件 (5)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民生生技組	(1) 食品及飼品 (2) 飲料 (3) 菸草 (4) 紡織 (5) 成衣及服飾品 (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7) 木竹製品 (8) 紙漿、紙及紙製品 (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10) 石油及煤製品 (11) 化學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 (12) 其他化學製品 (13)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14) 橡膠製品 (15) 塑膠製品 (16) 非金屬礦物製品 (17) 家具
綜合服務組	(1) 批發及零售 (2) 運輸及倉儲 (3) 住宿及餐飲 (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 (5) 金融及保險 (6) 不動產 (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8) 支援服務 (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 教育 (1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1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13) 其他服務

主辦單位：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承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MED AND NEW BUSINESS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Chines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廣告